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62012377K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期间: 2020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909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

注册会计师编号: 3100006024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注册会计师编号: 650100002

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1-23000

事务所地址: 南京东路61号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出具主体是出具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

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第 ZA11909 号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
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鼎
力公司”)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
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
价其有效性是浙江鼎力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
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
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内部控制的
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鼎力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新民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